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3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定涛，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返聘），安徽省徽商发展研究院院长、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

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赵定涛	7	7	3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蒋本跃先生、黄攸立先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本跃先生与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高管薪酬、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设立下属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管理学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内控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任职以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像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参阅公司不定期提供的通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行现状等，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并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和风险提示等。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五）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并于2023年12月14日至27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与关联方买卖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或被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

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

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7 月 12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我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通过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我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7 个。我对公司 2023 年我上任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我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4年，将一如既往地诚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定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Ding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4 年 3 月 20 日